荥阳市教育局文件

荥教〔2021〕33号

荥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1年普通高中、普通中专、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局直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统筹做好2021年中招工作，任务重，要求高。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纪律，依法依规，周密安排，扎实工作，确保公正、公平、公开，圆满完成今年招生工作任务。

现将《2021年荥阳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意见》《2021年荥

阳市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2021年荥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5月24日

荥阳市教育局
2021年中招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强对今年中招工作的领导，保证中招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成立2021年荥阳市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周培山　荥阳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姚洪理　荥阳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袁晓辉　荥阳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

杨志峰　荥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灵其　荥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楚万顺　荥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宁建方　荥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长海　荥阳市招生考试中心书记

李红列　荥阳市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田世军　荥阳市教育评估中心主任

张新香　荥阳市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

李　颖　荥阳市招生考试中心副主任

张　娜　荥阳市教育局三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灵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中招办公室下设6个组：中学组、职成教组、中专组、疫情防控组、纪检督察组和宣传组，分别由赵凯嵩、王志民、李红列、杨浩、惠燕负责。

2021年荥阳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郑州市教育局转发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郑教明电〔2021〕298号）《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1年普通高中、普通中专、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郑教办〔2021〕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21年荥阳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生对象

1.荥阳市初中学校在籍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2.具有荥阳市常住户口，在荥阳以外学校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二、招生计划

学　校	招生计划	
	总　数	班　数
荥阳高中	1000	20
荥阳二高	1000	20
实验高中	1000	20
京城高中	1200	24
合　计	4200	84

三、考生报名与志愿填报

在完成前期网上注册和报名的基础上，进行网上志愿填报。

（一）填报志愿

1.填报志愿方式。填报志愿的方式有两种:

（1）**已在荥阳市初中学校注册和网上报名的考生**，一律通过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gzgl.jyt.henan.gov.cn/zk/，以下简称“省中招平台”），进行网上填报志愿。

（2）**具有荥阳市常住户口，在荥阳市以外学校就读的考生**，在荥阳市中招办统一设置的报名点**现场报名**，报名后通过省中招平台(gzgl.jyt.henan.gov.cn/zk/)，进行网上填报志愿。

2.填报志愿时间。

网上填报志愿时间: 5月29日8:00-6月1日23:59。6月1日24:00之后网上填报志愿系统将**自动关闭**。

现场报名时间: 5月29日下午14:30-17:30至5月30日上午8:30-11:30。

3.现场报名地点: 荥阳市教育局308室

联系电话: 64606677

（二）填报志愿程序和办法

1.网上填报志愿程序和办法

（1）系统登录

考生登录“省中招平台(gzgl.jyt.henan.gov.cn/zk/)”首页，输入登录账号（即报名序号）、证件号码（考生身份证号）、登录密码（即考生在注册过程中自己设置的密码），点击“登录”按钮即可进入考生“中招报名”界面，选择报考类型，点击保存进入下一步。

（2）填报志愿

考生按照系统提示，自愿选择志愿，填报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志愿填报结束。

（3）确认志愿

志愿填报结束后，如考生对所填志愿不再修改，可根据需要到初中毕业学校打印志愿信息确认表。

（4）志愿修改

在志愿填报规定时间内，如需要修改志愿，必须在6月1日23:59前进行网上修改并确认。在此之后，所有志愿均不可修改。

（5）符合加分照顾政策条件的考生，须在网上填报志愿期间，由考生本人根据系统提示，选择个人符合的照顾条件，由市中招办根据前期审核结果，进行确认。

2.现场报名和填报志愿程序和办法

（1）荥阳市常住户口，在河南省以外学校就读的考生报名和填报志愿办法：需持考生户口簿、二寸蓝底彩色背景照片

三张，原就读初中学校出具的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籍基本信息卡以及考生初中三年的综合素质报告手册，到荥阳市中招办统一设置的报名点现场报名，报名后考生通过省中招平台(gzgl.jyt.henan.gov.cn/zk/)，进行网上填报志愿。

（2）荥阳市常住户口，在河南省内、荥阳市以外学校就读的考生报名和网上填报志愿办法:

已在就读初中学校(河南省中招平台上)注册报名的考生，现场报名的方法为:

第一步：考生先到原就读初中学校

①**申请考籍异动**（异动去向统一选择为荥阳市教育局下属的“荥阳市第四初级中学”），打印“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转学证明”（考籍异动表），并加盖学校公章;

②**领取**全国中小学学籍基本信息卡以及初中综合素质评定手册;

第二步：考生到原就读初中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①进行网上审核，并在“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转学证明”（考籍异动表）上加盖中招办公章;

②出具2021年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及体育考试成绩单并加盖中招办公章。

以上两步建议在5月29日上午开始进行。

第三步:考生须携带: ①户口本及复印件; ②考籍异动表; ③全国中小学学籍基本信息卡以及考生初中三年的综合素质报

告手册；④2021年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及体育考试成绩单。**到荥阳市中招办统一设置的报名点现场报名**（报名时请做好个人疫情防控措施，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报名后考生通过省中招平台(gzgl.jyt.henan.gov.cn/zk/)，进行网上填报志愿。**

（3）现场报名符合照顾加分政策的考生，还需提供加分照顾的相关手续。

（4）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返荥考生现场报名时，考生需提前填写表格：①返荥考生行踪和健康情况调查表（所有返荥考生填写）；②返荥考生健康承诺书（所有返荥考生填写）；③返荥考生返郑核酸检测证明（郑州地区以外返荥报考的考生需提供前一周内核酸检测证明）。考生（或家长）到达现场报名地点后交于报名工作人员，检查无误后方可进行现场报名。如不填写或不上交，考生将无法进行报名和网上填报志愿。

另，考生或考生家长进入报名现场时，请佩戴口罩、扫描并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此码为绿色时方可进入报名现场，否则也将无法进行现场报名。

四、考试和评卷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合并进行，由河南省教育厅统一命题、统一试卷、统一考试时间，荥阳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考试、评卷和录取。

（一）考试方案

日 期	时 间			科目	分值	备 注
6月25日	上午	8:20—10:20	120 分钟	语文	120	
		11:10—12:00	50 分钟	历史	50	开卷考试，考生可自带参考资料
	下午	15:00—16:00	60 分钟	物理	70	
		16:50—17:40	50 分钟	化学	50	
6月26日	上午	8:20—10:00	100 分钟	数学	120	
		10:50—11:50	60 分钟	道德与法治	70	开卷考试，考生可自带参考资料
	下午	15:00—16:40	100 分钟	英语	120	笔试 100 分，听力20 分

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和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纳入中招统一管理。其中体育考试分值 70 分，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分值 30 分，计入中招考试成绩总分值。

2021 年中招学业成绩总分值为 700 分。

英语听力考试采用光盘播放，各考点要统一配备相关设备。

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劳动技术、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生物、地理、音乐、美术等国家课程、

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应进行学业考查（考试），体现在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定之中。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教基二〔2017〕169号）要求，从2020年入学的初一年级新生开始，将生物、地理纳入中招考试科目，在相应课程结束后进行，实行随教随考随清。考试时间安排在初二年级下学期期末，随当年初三年级中招考试一并组织，考试成绩计入学生次年中招录取总成绩。

（二）考试组织及评卷

由荥阳市招生考试中心统一设置考点、考场，统一组织考试，统一组织评卷。评卷采用网上阅卷，各生源学校要加强考生考前培训，提前进行模拟训练，确保考试正常进行。

（三）成绩公布

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毕业学校，由考生毕业学校告知考生本人。

五、录取

（一）录取原则

普通高中招收初中毕业生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学业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定结果和考生报考志愿是普通高中录取的依据。

（二）志愿填报

设置一个批次。荥阳高中、荥阳二高、实验高中、京城高

中四所高中实行联合招生，均分生源。考生填报时，应当按荥阳高中、荥阳二高、实验高中、京城高中顺序完整填写四个学校志愿，考生须在“是否同意调剂”一栏填写自己的意见。

考生志愿在网上填报。网上填报志愿后，学校依据考生网上保存的志愿信息打印出志愿表，须考生本人和家长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

（三）录取办法

1.录取顺序

荥阳高中按照中招成绩录取前100名考生，从101名开始四所高中拐线均分生源，直到四所高中完成各自招生计划为止。

2.实行网上录取，按计划招生，一次录满。

六、照顾对象及照顾标准

按照有关规定，对以下情况予以照顾:

1.根据《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号)，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子女，按照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

2.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10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

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10分。

3.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号）精神，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本县（市、区）高中的，照顾10分。

4.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豫教基〔2004〕69号）精神，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通高中的可照顾10分。

5.根据《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学校的，照顾10分；报考其它学校的，照顾5分。

6.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军人子女中招优待政策的通知》（豫政联〔2019〕2号）要求执行。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负责审查上报优待对象名单，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汇总核定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优待对象名单转发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驻豫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按照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

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第192号）要求执行。

7.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号）要求执行。

8.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的，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9.高层次人才子女照顾依据《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申请指南〉的通知》（郑教明电〔2021〕112号）文件执行。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分录取条件，只取其中降分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不累计降分。以上各类照顾不累计计算，以照顾幅度最高的一项为准。

所有照顾对象，经市中招办核定后，其名单将进行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

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切实认识到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重要

性，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明确校长为第一责任人，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切实保障听力残疾学生公平参加考试权利。

听力残疾（500Hz、1000Hz、2000Hz、4000Hz 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 40 分贝[HL]）学生，可凭地市级以上医院（含地市级）出具的听力检测证明（报告），向所在初中学校申请免英语听力测试，经初中学校公示 5 天无异议，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可免试英语听力。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按照其英语非听力部分得分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英语听力部分总分×（非听力部分得分÷非听力部分总分）。

（三）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0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6 号）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符合《国家居住证暂行条例》要求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能够在荥阳参加中考。

（四）规范招生管理，维护招生秩序

1. 除全省统一招生考试外，任何学校不得提前单独组织招生考试；除省教育厅批准的可面向全省范围招生的提前批类型

班外，其他普通高中一律不得跨省辖市招生。

2.维护中招工作的统一性和严肃性。考生应填写《2021年中招考试承诺书》（见附件），纸质版由考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后留存在毕业学校。未参加中招考试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学生，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录取。未经网上统一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被学校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省内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凡被省、市提前批次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再参加荥阳市招生录取。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各学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籍。

3.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做好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0〕10号）要求，不得限制学生报名，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写志愿，不得采取任何不正当的手段争抢生源，杜绝违规招生。

4.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有关政策。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进行收费，任何单位和学校不准违规收费。严禁以借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名义招生并收费；严禁向学生收取赞助费、建校费、捐资助学费等。

5.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严格按照市教育局的规定控制班额，防止普通高中起始年级产

生新的大班额。

（五）搞好宣传，保持社会稳定。

各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中招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争取社会的理解与支持，接受社会的监督。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河南省学历、非学历教育招生章程（广告）审核备案工作的意见》（教学〔2007〕180号）的规定，实事求是发布招生信息，不准发布虚假招生信息。

（六）要建立严格的监督制度、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健全监督检查，确保普通高中招生公正、公平、公开。

严格执行省教育厅、郑州市教育局文件要求，对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高中，市教育局将给予处罚。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影响、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和其他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从严处理。

附件：2021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附件

2021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一个社会和睦相处、共同进步的道德基石，诚信考试是每一名考生都应该具备的基本公民素质。我是参加河南省2021年中招考试的一名考生，现郑重承诺：

1.我报名时网上填写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签字确认。

2.本人已认真学习并了解省市中招政策以及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将牢固树立“诚信考试光荣，作弊违纪可耻”的思想，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保证不违纪、不作弊。

3.进入考场时携带准考证，主动接受监考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扰乱考试工作秩序。

4.不携带手机、无线接收和传送设备、电子储存记忆录放设备、手表、修正液、涂改液、文具盒等物品进入考场。

5.考试时独立思考、沉着应试，做到不喧哗，不交头接耳、不打手势暗号，不夹带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传递文具等物品，不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终考铃响后不在考场和考点警戒线内逗留。

6.我已了解志愿学校基本情况、录取办法和收费标准，所填报志愿是本人真实意愿，一经录取，将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准考证号：

监护人：

年　月　日

2021年荥阳市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为了做好我市2021年普通中专（含五年一贯制高职和“3+2”分段制高职高专）招生工作，依据《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和《2021年郑州市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制定我市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对象

1.五年一贯制高职和“3+2”分段制高职高专（以下分别简称“五年制”和“3+2”）的招生对象为参加我市2021年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文化课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2.普通中专（以下简称“小中专”）招生对象为在我市初中学校在籍就读的应届、往届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年龄达到15周岁及以上）以及荥阳市户籍在外借读返荥考试的初中毕业生。参加2021年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文化课考试的初中毕业生，报名工作由荥阳市招生考试中心组织。不参加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文化课考试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学生可以直接到招生学校报名。

二、报名办法

荥阳市在籍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http://gzgl.jyt.henan.gov.cn/zk/）”进行报名。

往届生、同等学力考生和户籍在荥阳而在外地市借读返荥考试的考生均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现场报名时须持户口簿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2寸半身免冠彩色照片3张。

三、填报志愿

在网上完成普通中专类别选择的考生，普通中专志愿填报时间为6月27至30日。荥阳市招生考试中心将省招办印制的《2021年河南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免费发放到各初中学校。各初中学校要努力做好宣传工作，确保考生自愿选报志愿，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代办。在生源范围内的考生，均有资格报考生源计划中的任何学校和专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考生填报志愿或改动考生志愿。

考生填报志愿时，第一批填报“五年制”和“3+2”分段制专科招生计划，每生可选报两个志愿；第二批填报小中专招生计划，每生可选报两个志愿。

报考高中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转报普通中专，7月中旬开始报名，报名时持我市2021年中招文化课考试准考证、成绩通知单、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直接到普通中专学校报名，但只能参加未完成中专招生计划学校的招生录取。

四、考试

报考“五年制”、“3+2”、小中专（参加2021年全省高中

阶段教育招生文化课考试）的考生，文化课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和分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2021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普通中专招生考试由省教育厅统一命题、统一印制试卷。郑州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考试和评卷。荥阳市普通中专考试工作由荥阳市招生考试中心负责组织，考点集中设置在市内的标准化考点。

五、建档

“五年制”和“3+2”考生登记表（含志愿信息和中考成绩信息）由郑州市招考中心负责打印，其他新生材料（考生初中毕业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大、小中专新生档案由招生学校建立。

六、录取

录取工作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原则，根据考试志愿和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录取。“五年制”和“3+2”招生工作由省招办负责，考生必须参加2021年全省高中阶段招生文化课考试并达到分数要求，优先从报有普通中专志愿的考生中择优录取。小中专学校优先录取参加中招考试并报有普通中专志愿的考生，在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接收报考其他高级中等学校的考生或凭初中毕业证录取新生。

省属中专学校录取工作由省招办负责组织，市属中专学校录取工作由郑州市招考中心负责组织，录取工作统一在“河南

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服务平台”上进行。

郑州市招考中心于7月14日左右，将经过审查报有中专志愿的考生信息下发各招生学校，招生学校据此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学校自主征集的“五年制”和“3+2”新生，经过核对中招成绩并达到录取要求的可发放录取通知书；自主征集的小中专和大中专新生，符合录取要求的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招生学校对实际到校报到的所有新生应认真登记，逐一审核学生的身份证原件，在正式录取工作前使用二代身份证读卡器采集新生基本信息并上传至“河南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服务平台”。对“河南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服务平台”自动比对不通过的新生，招生学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郑州市招考中心9月初集中办理中专录取手续前进行审核。全省拟于10月下旬集中办理新生录取手续。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6号）要求，长期在我省居住或工作的外省籍考生，须提供在豫流动人口居住证，可按我省生源办理录取手续。集中录取时由招生学校提供在豫流动人口居住证，由郑州市招考中心审核。

七、有关要求

（一）普通中专招生工作实行责任目标管理，各学校要积极动员适龄青年接受优质普通中专职业教育，确保完成招生任务。

（二）各初中学校不得通过任何手段干预学生自主选择学校。要积极引导不参加高中阶段招生文化课考试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新生直接与招生学校联系报名，不参加考试的考生只能参加未完成普通中专（小中专）招生计划的学校录取。

（三）各学校要把宣传工作作为中专招生的重要环节和突破点，通过各种途径向社会宣传普通中专招生的有关政策，引导应届初中毕业生和社会其他人员接受普通中专教育，提高自身劳动素质。热情为招生学校招生宣传提供服务，努力搭建好学生和学校之间的联系桥梁，让每一个应届初中毕业生了解今年普通中专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和报考途径等情况，同时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和服务工作，采取多种形式，畅通服务渠道，让每一位考生及时报考。

附件：2021年郑州市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日程表

附件

2021年郑州市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日程表

序号	内　容	时　间	负责单位
1	上报招生计划	4月底以前	省招办、市招考中心、招生学校
2	中专网上报名	5月29-6月1日	各区县（市）招办
3	中招考试	6月25-26日	各区县（市）招办
4	网上填报中专志愿	6月27-30日	各区县（市）招办
5	向招生学校下发预录取投档新生基本信息	7月14日	市招考中心
6	招生学校下载投档新生基本信息，进行预录取	7月14日至月底	招生学校
7	自主征集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报到、采集新生基本信息	8月4日-10月10日	招生学校
8	招生学校上传已报到新生基本信息，市招考中心接收审核新生基本信息	8月下旬-10月10日	市招考中心、招生学校
9	新生建档	10月中旬	市招考中心
10	集中办理录取审批手续	10月中下旬	省招办、市招考中心、招生学校

2021年荥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为确保我市本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上级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做好荥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招生对象及办法

（一）招生范围

全市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多方组织生源，在认真做好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的同时，继续面向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农村青年、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工、生产服务一线职工、下岗失业人员等非应届初中毕业生招生。

（二）招生办法

报考荥阳市中等职业学校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中招考试，持中招成绩通知单到中职学校报到。

荥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的其他对象，直接到招生学校注册入学。

各校招收的高中毕业生原则上单独编班并缩短学制至1~1.5年，可免修部分公共基础课。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准予毕业。

各学校可采取集中录取、多次补录的方式进行招生，直到完成招生计划。

二、考生报名考试及录取

（一）报名及考试

荥阳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报名及考试工作由市中招办统一安排。

（二）报名办法

1．参加考试的荥阳市户籍应届初中毕业生采取网上报名方式；在荥阳市务工人员子女及荥阳市以外的考生可由考生或家长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到荥阳市中招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不参加考试的往届初中毕业生、高中毕业生及其他招生对象可直接到本人所选择的学校登记注册。

2．市中招办对参加中招考试的考生统一编排考场，并发放准考证。

（三）填报志愿

报考荥阳市中等职业学校的考生须填报学校名称并选择1～2个专业。

（四）新生录取

1．报名注册学生多于招生计划或所设专业对文化课要求较高的学校，可通过考试择优录取；根据专业需要进行面试或专业加试的学校，可优先录取成绩优秀者（面试或专业加试的具体时间由招生学校确定）。

2．未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可持中招考试成绩通知单直接到本人所选择的职业学校登记注册。

3.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按照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电子学籍管理规定，及时做好新生相关信息的录入工作，并确保信息资料的准确无误，为学生学籍管理、助学金发放、减免学费及毕业证办理工作提供依据。

三、有关事项及要求

（一）本年度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暨应届初中毕业生参加中招工作总体上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中招报名。各初中学校要充分利用学生主题班会、家长会、校园广播、文化专栏、宣传单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分析、宣传社会人才结构需求和升学就业形势，宣传职业教育升学优势、就业前景和国家优惠政策，帮助学生、家长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成才观，帮助学生根据自身学习发展实际做好人生规划设计，引导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适合自己的学校。第二阶段，参加中招考试。第三阶段，录取新生。各初中学校动员没有被普通高中录取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到我市职业学校报到就读，要确保此类毕业生就读我市职业学校比例不低于85%。中职学校积极做好各类新生的报到录取工作。

（二）各中等职业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招生宣传方案，利用各种媒体，进一步加大招生工作宣传力度。全面宣传国家、省、市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各项政策，着力营造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严控普通高中最低分数线和招生人数，切实落实职

普比例大体相当的要求，确保中职招生规模。鼓励各中职学校采取联合招生、合作办学等多种方式招生。各中职学校要通过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优化专业结构，强化教学规范管理，完善教学保障体系，增强招生内在吸引力。

（四）各中等职业学校应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严禁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严禁非法招生中介和招生欺诈行为。要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各学校不得以联合招生、合作办学的名义随意设立分校或校外办学点以及违规收费。

（五）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实行招生计划报告制度、招生情况汇报制度和招生工作通报制度，及时将招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上报市教育局，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